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就建議收購電力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及硫酸公司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II訂立買賣協議II，據此，買方II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II有條件同意出售電力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2,620,000元之等值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買方I與賣方I訂立買賣協議I，據此，買方I有條件同意向賣方I收購硫酸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0元等值港元(可予調整)。由於買賣協議II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賣方集團於買賣協議I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將合計為一項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電力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披露事宜。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就建議收購電力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及硫酸公司收購事項。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II訂立買賣協議II。買賣協議II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百靈達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I

(b) 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II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II，買方II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II有條件同意出售電力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收購電力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42,620,000元之等值港元(可予調整)。倘電力經審核賬目所示電力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142,620,000元，則代價將調整至電力經審核賬目所示電力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金額。

代價須由買方II按下列方式支付：

(i) 於電力交割日期支付人民幣14,262,000元(即代價之10%)之等值港元；

(ii) 於電力交割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14,096,000元(即代價之80%)之等值港元；及

(iii) 代價餘額於電力交割日期後及於買方II於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事處(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fice)登記成為電力公司股東日期起計第365日支付。

就支付代價而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而言，有關兌換將會採用於買賣協議II簽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匯率進行。

代價乃經買方II及賣方II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2,62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買方II完成買賣協議II項下交易之責任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II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ii) 如需要，本集團完成集資活動；

(iii) 完成企業重組以將(其中包括)36兆瓦發電廠之若干生產設施、營運及僱員轉讓予電力公司；

(iv) 取得任何人士(包括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所發出有關買賣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許可或豁免(如適用)，而有關批准、同意、許可或豁免如附加了條件，所附加的條件乃買方II認為可予接受；

(v) 於及截至電力交割日期為止，賣方II及其關連人士於交易文件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vi) 電力公司所擁有或電力公司於其業務中所使用之資產之所有產權負擔(如有)已獲解除及註銷；

(vii) 並無作出任何政令或決定(包括根據競爭法作出之禁令及決定)之條文阻止根據買賣協議II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及

(viii) 買方II已就電力公司及其業務完成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除條件(i)、(ii)、(iv)(就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之批准、同意、許可或豁免而言)及條件(vii)外，買方II將有權書面酌情豁免任何其他條件。倘有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方II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II。

交割

電力交割將於買賣協議II項下收購事項交割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II及買方II可能書面協定落實交割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承諾

根據賣方II於買賣協議II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買方II理解，預期於本集團收購電力公司交割後，本集團將須提供財務資源以支付有關興建36兆瓦發電廠之未付建築合約金額約人民幣55,000,000元。

有關電力公司之資料

電力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電力公司為賣方II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II正進行企業重組，以將(其中包括)有關36兆瓦發電廠之若干生產設施、營運及僱員轉讓予電力公司，及以其他方式提供上述發電廠之若干生產設施及服務予電力公司，以使電力公司可符合資格及具備經營有關發電廠所需之資產。於電力交割後，電力公司將成為一間位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電力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展業務，屆時其36兆瓦發電廠預期已全面落成，並取得相關機關發出之一切所需建築及營運批文。36兆瓦發電廠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中寧縣新材料循環經濟示範園區 。

根據36兆瓦發電廠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載之資料，36兆瓦發電廠之每年發電量約為174,430,000千瓦時(「Kwh」)，除可滿足本身電力需求外，36兆瓦發電廠每年可供應電力約148,263,000 Kwh。透過出售電力可產生收益。

有關電力公司之財務資料

電力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溢利／虧損。根據電力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2,620,000元。於電力交割後，電力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綜合處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由於36兆瓦發電廠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展業務，倘收購電力公司將可盡快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且考慮到硫酸生產廠房所產生之餘熱發電(硫酸公司收購交割後)與36兆瓦發電廠所產生電力(亦為餘熱發電)之經濟利益及可能產生之協同效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硫酸生產廠房與36兆瓦發電廠之協同效益包括：(a)硫酸公司與電力公司可共享人力資源。尤其是，36兆瓦發電廠之電力工程師可操作及維護硫酸生產廠房之餘熱發電裝置；及(b)36兆瓦發電廠可提供額外可行資源補足硫酸生產廠房之餘熱發電裝置所未能全面滿足硫酸生產廠房之電力要求。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將積極尋求具有璀璨前景及理想回報之新業務商機，為股東創造價值。經考慮(i) 36兆瓦發電廠可獨立營運及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成為本集團之新收益來源；及(ii) 硫酸公司及電力公司之協同效益可有效減低硫酸公司之成本後，本公司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可配合本公司擴展計劃，以增加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業務商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買方I與賣方I訂立買賣協議I，據此，買方I有條件同意向賣方I收購硫酸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0元等值港元(可予調整)。由於買賣協議II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賣方集團於買賣協議I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將合計為一項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電力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披露事宜。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需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36兆瓦發電廠」	指	賣方II所興建之燃煤及燃氣發電廠，產能為36兆瓦
「硫酸公司」	指	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硫酸公司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I由買方I向賣方I收購硫酸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0元等值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內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由買方II向賣方II收購電力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和中國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電力交割後之本集團，當中將包括電力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Peak Business Enterprises Limited與賣方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電力公司之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力經審核賬目」	指	核數師(將由買方II委任)於電力交割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予編製電力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電力交割日期止期間之賬目

「電力公司」	指	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電力交割」	指	收購事項交割
「電力交割日期」	指	買賣協議II所規定電力交割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II與買方II可能書面協定電力交割將予落實之有關其他日期
「買方I」	指	百靈達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II」	指	百靈達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買賣協議I」	指	買方I與賣方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硫酸公司之全部股權
「買賣協議II」	指	買方II與賣方I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電力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就根據買賣協議II擬進行之交易所簽立之所有協議、合約、文據、諒解備忘錄、證書或其他文件
「賣方I」	指	寧夏華夏特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II」	指	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I及賣方II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及任海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